

1072 應用數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學則方面：以下未盡事宜，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(一)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左：

一、二、三年級：12~22 學分； 四年級： 9~22 學分

(二)體育為一至三年級之必修科目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不計學分，未修足者不得畢業。重修或補修體育，每學期以加修一門為限。

(三)兩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，不得顛倒修習，有講授與實驗或實習之科目，不得先修實驗或實習，否則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
(四)全學年之科目，一定要先修上學期，不可顛倒修習。

(五)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之成績及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二、學系選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 107 學年度起，**不再接受任課教師簽名之電腦選課單，系辦公室會依各課程修課狀況，在網路上開放名額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加選。**

(二)學生選課，尤其是必修課以選本系本班為原則，(即甲班須修甲班的課、乙班須修乙班的課，重修生亦同)，如二甲之代數、線代、高微不可修他班。若係重修或補修，除非上課時間與專業必修課衝堂，始可甲、乙班互修。

(三)選修(專題研究)系列課程同學，除自行選課外請洽系助理領取【選修專題報告書】，找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於開學一週內將該報告書交給系助理，始可修習。未有指導教授簽名而選這門課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修習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，僅 3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(四)本系生微積分(上)與微積分(下)不得同時修習。

(五)選修課程甲、乙班均可選修。(甲、乙班之優先序相同)

(六)外系自由選修科目不得為基礎必修課程、通識課程及軍訓課程。

(七)學號 102 學年後入學學生除必修課之外，可從數學學程、統計學程及資訊科學學程等三個學程中任選一個學程修習，於畢業時取得學程證書，各學程的核心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1.數學學程：必修 2 科+選修 5 科至少選 2 科(即 12 學分)

核心必修：高等微積分(三)、線性代數實務應用

核心選修：離散數學、微分方程(二)、實變函數論、複變函數論、幾何學

2.統計學程：必修 1 科+選修 7 科至少選 4 科(即 15 學分)

核心必修：迴歸分析

核心選修：高等機率論、數理統計、實驗設計、抽樣方法、品質管制、無母數統計、統計計算與模擬

3.資訊科學學程：必修 2 科+選修 7 科至少選 3 科(即 15 學分)

核心必修：資料結構、離散數學

核心選修：程式設計專題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、網際網路程式設計(至少三選一)、資料庫系統、作業系統、演算法、數值分析

(八)學生重修欲至外系或外校修課時，需先經過系上同意方可修課。